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意眉
電話：037-558124
傳真：037-3333769
電子信箱：yimei_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農字第1110092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糧署回復擋土牆上設資材室疑義案 (111D065612_111D20330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所函詢三義鄉龍騰段883地號申請作農業資材室及附屬車輛運迴轉空間容許使用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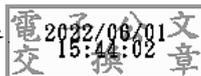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5月13日農糧企字第11110105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函釋說明：「農業資材室附屬車輛運(迴)轉空間位於擋土牆下方，與主設施高低落差約4.5米，似難認可作為提供該農業資材室附屬之車輛運(迴)轉空間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，依據農企字第 1030212387 號解釋函說明：「有關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用地，因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申設擋土牆，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，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免再由申請人重複依容許辦法之規定，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。惟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再

送請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審核。」，爰擋土牆為防止山崩，防止土塊和石塊落下，以保護行人和附近建築物的安全，若於上方建設其他農業設施恐有安全上之顧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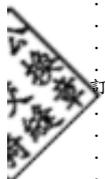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綜上，爰請貴公所依上開原則及個案合理性與必要性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



裝



線

